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息登記日期及
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 (4)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私有化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ii)公司與要約方於2019年12月18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iii)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業績(「利潤預測公告」)；(iv)要約方及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聯合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建議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資料；及(v)要約方及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表、授權委託書、中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計劃的說明陳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公司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物業估值報告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令計劃生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定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計劃生效，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公司股本及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投票權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20年3月2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計劃及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會實施。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無論彼等會否參加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具有約束力及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予以撤銷。

要約方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及計劃進一步刊發公告，內容包括(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的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撤銷日期。

有關利潤預測的通告

由於利潤預測公告構成要約期內作出的利潤預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其進行申報。彼等的報告須包含在與建議相關的致公司股東的文件，該文件原應為計劃文件。

然而，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檢疫政策，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編製其報告時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及獨立財務顧問亦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就計劃文件所載的利潤預測公告刊發其報告。由於上述特殊情況，執行人員已給予豁免上述未載入計劃文件內的利潤預測公告的申報，條件是此類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通過於計劃文件寄發後5日內(即不遲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前14日)發佈公告的方式予以披露。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權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之公告及計劃文件。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獲通過，為釐定符合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計劃記錄日期現定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期將以計劃記錄日期或2020年6月1日(星期一)的較早者為準。倘相關決議案並未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股息登記日期將為2020年6月1日。

倘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符合資格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股息登記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將為股息登記日期(即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一個月內。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有變。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及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包含將予刊發的利潤預測報告的公告的

最後日期(附註1).....不遲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

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2)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至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 法院會議.....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4).....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倘於較後時間)
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6)	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及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及股東符合資格享有 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權利(附註7)	自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之後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公司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有關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公司 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股息登記日期(附註8)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9)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有關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根據計劃作出的現金付款之支票及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現金付款之

支票(附註10)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派付進一步中期股息日期(附註8及11)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包含在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內。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節第(ii)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利潤預測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申報，故計劃文件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就評估建議之利弊及買賣公司證券而言於依賴計劃文件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務請等待公司刊發載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以編製之利潤預測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公告。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倘決定投票)如何投票之前亦務請仔細閱讀上述公告。

2. 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存疑，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3.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且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已經發佈或預期將發佈一份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及公司的各自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或中金公司或透過要約方與公司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方，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7樓(郵編：100020)，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7. 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
8.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進一步中期股息將派付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其將早於計劃記錄日期(現定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或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倘相關決議案並未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股息登記日期將為2020年6月1日。
9. 計劃將在高等法院認許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條規定的會議紀錄及申報表，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分登記之時起生效。
10. 根據計劃作出的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之支票，將附上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在生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的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方、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11. 進一步中期股息預計將於股息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派付予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亦未必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由於利潤預測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故計劃文件並未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就評估建議之利弊及買賣公司證券而言於依賴本計劃文件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務請等待公司刊發載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以編製之利潤預測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公告。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倘決定投票)如何投票之前亦務請仔細閱讀上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